

三亚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XH2024006

代理机构：海南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	27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HNXH2024006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80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质量标准：合格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注：因项目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正在参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在建（在监）项目的施工、监理等业务的企业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投标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9日00时00分至2024年9月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三亚市（<https://zw.hainan.gov.cn/ggzy/sy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p-hainan.gov.cn/zhuzha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第一期联检大楼

联系人：汪女士

联系方式：0898-88660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61 号蓝海华庭 B 栋（1#楼）17d 房

联系人：康女士

联系方式：199466319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XH2024006
2.3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联系人：汪女士 电 话：0898-8866071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女士 电话：19946631927
2.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280000.00元 最高限价：328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地点、服务期、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范围内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质量标准：合格。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1、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人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和刻录光盘各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评标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u>三亚区域</u> 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方式，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招标代理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含税):¥2659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联合体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其他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因项目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正在参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园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建（在监）项目的施工、监理等业务的企业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投标按废标处理。</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地点、服务期、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本项目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协议书（参考）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价格体现。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盖供应商的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含税):¥2659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品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一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3280000.00 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期：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5. 服务地点：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范围内
6. 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三亚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工作水平，保持高标准的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提供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为管理局提供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及技术咨询服务，受管理局委托对管理局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行为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各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缺陷及风险状况，并提出整改意见，重点针对项目现场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高边坡、起重机械等）、文明施工工程（如围挡、扬尘防治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开展各级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并提交专项检查报告；配合管理局开展园区工程领域创新工作，如：“智慧工地”建设试点、信用工地、标准化工地等研究推进工作；协助管理局制定完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范、制度；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配合管理局开展投诉处理、监管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通过各级各类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及“智慧工地”应用，切实做好园区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平稳可控，促进项目

安全有序建设。

三、服务时间及人员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人数要求

常驻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9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6 名，内业管理人员 2 名。

2.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学历本科及以上，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以下任意两项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专业工程师：学历本科及以上，具有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以下任一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C 证）。

（3）内业管理人员：学历本科及以上，具有资料档案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等内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使用 excel、word 等软件。

（4）驻场人员接受管理局领导，人员岗位为固定配置，服务期间更换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报管理局审批同意。

四、主要服务内容

（一）对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行为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进行专项检查

1.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日常巡检。日常进行项目巡查工作包括巡查前的现场召集会；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巡查后的汇总、分析、点评、总结等等；每一期项目巡查完成后的报告编制、配合巡查结果发布；阶段性项目巡

查完成后的总结和分析，包含整改率并提出改进建议。日常巡查频次为每周至少开展一轮。

2. 专项检查工作

分析阶段性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特点和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结合管理局相关要求，主要以专项巡查和邀请专家检查等形式，开展施工现场专项检查。专项巡查频次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且需根据省、市住建部门各级各类专项检查开展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防风、防台、防暴雨等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针对容易诱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阶段，如深基坑、吊装、高支模等，按计划分等级加大巡查频率与力度；

(3) 针对安全生产开展相关专项检查；

(4) 针对管理行为、人员履职等进行专项巡查工作；

(5) 违法分包/转包专项检查；

(6)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7) 其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巡查工作；

3. 建设工程项目季度、年度考核（评估）工作

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按季度、年度进行总体性评估，根据管理局提供的评估方案，针对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履职及项目现场情况开展季度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针对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控制资料、实测实量、质量观感、安全管理资料、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施工部位需要质检部门检测的报告或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等。

（2）针对监理单位

检查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检查监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方案和工序报验情况、检查施工原材料试验报告、设备等进场签认手续（质检部门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检查监理旁站、巡视记录检查整改通知闭合情况等监理落实情况等。

（3）针对项目业主单位

检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资料、质量安全例会制度和例会资料、专项检查、灾害性天气防御、安全预警等工作。安全应急预案监管、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和措施检查、安全预警、质量问题（事故）处理等。

4. 工程分部分项验收监督工作

根据各工程项目上报管理局的分部分项验收申请，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包括**基坑**基槽、桩基、路基、筏板、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绿化、照明、装修、样板间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协助管理局进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验收监督。监督完成出具相应的监督报告文件，报告中需记录验收时发现的问题。

5. 工程专项验收监督工作

根据各工程项目上报管理局的分部验收申请，参与工程专项验收工作，包括消防、节能、充电桩验收工作等专项工程验收工作，协助管理局进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验收监督，监督完成后出具相应的监督报告文件，报告中需记录验收时发现的问题。

6. 项目优质结构及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审工作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达到评审条件且向管理局申报的项目进行初评、对管理文件进行宣讲，审核每个申报项目的自评报告及对项目进行初评且出具初评报告。

7. 质量安全整改复查工作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2022版）》对基坑工程、卸料平台、在岗履职、模板支架、高处作业、脚手架等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问题，配合管理局

编制及下发“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对下发的预警单进行复查，逐条闭合存在的问题。

8. 审批事项现场核查工作

配合管理局开展审批核查、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工作。

9. 在建项目批后核查工作

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项目进行批后核查工作，对项目现场核查、资料核查，加强建设活动监督管理，规范建设行为，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10. 新建项目进场纳监工作

对新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收集纳监材料，进行现场勘察、交底工作，加强申报资料的审核、登记，对逾期未补交资料的项目进行通知等。

11. 宣讲培训工作

通过整合行业内优秀做法，对管理局在监工程项目进行培训分享。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的工序、流程培训宣讲。包括“安全生产月”宣讲培训以及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宣讲。通过培训宣讲，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意识，促进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管控重点的熟悉，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12. 投诉处理工作

协助管理局处理 12345 热线、信访件等各类投诉工单。

13. 审批事项核查工作

审批事项事中现场核查工作：根据窗口派发的审批事项申请，对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同时进行夜间施工条件审核，并反馈意见。

14. 监管项目资料收集、整理、移交工作

按监管项目建档，建立档案目录，根据目录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并移交工作。对项目各阶段的数据、文档、报告等信息进行搜集整合，并按时交付相关人员。过程中高效的协调和沟通，确保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从而提高项目的监管质量。

15. 固定资产投资

配合管理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料收集、督促园区企业按照统计局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申报、协调项目存在问题、推进项目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相关工作。

16. 农民工欠薪协调

协助管理局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讨薪相关工作。

17. 其他工作

协助管理局开展迎检、上级主管部门材料上报总结、节假日值班值守、应急响应、项目问题协调等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二) 配合启动园区相关创新研究工作

1. 借鉴复制其他先进区域智慧工地建设经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对《三亚中央商务区“智慧工地”推广方案》进行升级，进一步完善园区建设项目智慧工地、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系统性更新智慧工地建设路径、计划、方案等内容。

“智慧工地”推广应用：依托园区“智慧工地”试点项目，协助管理局选取的项目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模式，通过“智慧工地”项目的运用情况逐步补充完善园区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内容，在其成熟稳定后逐步予以推广到园区所有新建项目。

2. 信用、标准化工地。

3. 工作中积极复制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无人机、物联网等新技术，自查、互查、抽查等新方法。

(三) 制度建设、制度优化更新及制度汇编

1. 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与其他政府机关合作的成功经验，结合园区实际，协助管理局制定工程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通知、实施方案和标准等等。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开展实际工作得出的经验，对正在执行的建设管理类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更新、优化调整工作。

3. 对管理局现有《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手册 2.0 版》进行动

态更新，将新成果进行统筹汇编。

五、其他要求

（一）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第三方在合同签署前应明确团队组织架构、团队成员及人员的资历和职责，第三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未征得管理局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人员时需征得管理局相关代表的同意。第三方人员如不称职，管理局有权提出更换，第三方应按照管理局要求及时更换人员。

（三）第三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代表第三方对本服务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落实管理局的要求。

（四）第三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等应采用书面形式。

（五）第三方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管理局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非任何第三方人员；第三方在合同期间所形成一切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管理局所有。

（六）第三方应按管理局要求，参加例会或管理局指定的其他会议，并做汇报，参会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第三方自行承担。

（七）第三方应独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不得接受被检查评价项目的礼品、礼金馈赠、及其它任何不当利益；一旦发现第三方有上述行为，管理局有权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第三方一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检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八）尾款（20%合同总价）与管理局监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整体情况挂钩：如在合同期内，管理局监管工程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深基坑坍塌事故或3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则管理局全额支付尾款；如在合同期内，管理局监管工程项目发生1起一般事故或基坑局部坍塌但未有人员死亡事故的，则管理局仅支付尾款的50%；如在合同期内，管理局监管工程项目发生2起以上（含2起）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事

故及以上等级的事故、或发生人员死亡的基坑坍塌事故的，则管理局支付尾款的 0%。事故等级的划分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为准。

（九）如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导致发生意外伤残、伤亡事故，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

（十）成果要求

成果应根据项目形成对应的巡查工作日志文件，以文字、图像、录像等结合的形式，记录项目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等重要或特殊的情况。

1. 第三方须接受管理局的管理，对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进行质量风险、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日常巡查工作，并形成相关巡查记录文件。

2. 第三方应按照管理局要求及时完成日常项目巡查的成果文件。

3. 第三方应组织管理局在监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整体性评估，并提交相关项目的质量安全评估报告文件，评估方案需获得管理局认可。

（十一）如管理局监管权限、职责有调整，不再负责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则服务终止（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服务类）（参考样本）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节点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实际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			
验收内容和标准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情况说明（如有）							
验收情况说明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即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需在此说明相关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如有）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确认（同意验收结论/不同意验收结论）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采购人确认意见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采购人公章）		负责人：	

说明：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

（注：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XXX

甲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负责人：陈默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联系人：麦贻程
联系电话：13006078898
联系邮箱：jsglc@sanya-cbd.com

乙方：xxx
法定代表人：xxx
联系地址：xxx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邮箱：xxx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监管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和提供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地点：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范围内。

（三）服务内容概述

1. 为甲方提供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及技术咨询服务，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行为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各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缺陷及风险状况，并提出整改意见，重点针对项目现场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高边坡、起重机械）、文明施工工程（如围挡、扬尘防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开展各级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并提交专项检查报告。

2. 配合甲方开展园区工程领域创新工作，如：“智慧工地”建设试点、信用工地、标准化工地等研究推进工作。

3. 协助甲方制定完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范、制度，并协助实施。

4. 受甲方委托参与园区范围内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5. 配合甲方开展投诉处理、监管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6. 通过各级各类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及“智慧工地”应用，切实做好园区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平稳、可控，促进工程项目安全有序建设。

(四) 具体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专业人员数量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园区开发进度随时调整）

(1) 乙方常驻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 9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6 名，内业管理人员 2 名。服务团队应指派 1-2 人在园区驻点办公。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以下任意两项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工程师**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以下任一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 C 证）。**内业管理人员**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资料档案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等内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使用 excel、word 等软件。乙方需提供常驻服务团队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社保缴纳记录以备甲方核实确认。

(3) 乙方驻场人员接受甲方工作领导，人员岗位为固定配置，服务期间更换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同意。

2. 服务条件

(1) 乙方自行配备车辆，以满足日常工地监督检查要求。

(2)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提供 1-2 人的办公场所供乙方使

用，对接甲方工作要求（具体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双方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可友好协商调整）。

（五）主要服务内容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技术咨询等工作内容

（1）建设工程日常巡查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日常巡检。日常进行工程项目巡查工作，包括巡查前的现场召集会；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巡查后的汇总、分析、点评、总结等等；每一期项目巡查完成后的报告编制、配合巡查结果发布；阶段性项目巡查完成后的总结和分析，包含整改率并提出改进建议。日常巡查频次为每周至少开展一轮。

（2）专项检查

分析阶段性工程质量安全特点和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结合甲方相关要求，主要以专项检查 and 邀请专家检查等方式，开展施工现场专项检查。专项检查频次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且需根据省、市有关部门各级各类专项检查开展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①针对安全生产开展相关专项检查。

②防风、防台、防暴雨等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③针对容易诱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阶段，如深基坑、吊装、高支模等，按划分等级加大巡查频率与力度。

④针对管理行为、人员履职等进行专项检查。

⑤市场行为专项检查

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⑦其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检查。

（3）技术咨询

为涉及甲方监管职责内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例如夯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包括具体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编制、装配式建筑主要环节监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非常状态的处理等。

(4) 建设工程季度、年度考核评估

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按季度、年度进行总体性评估,根据甲方提供的评估方案,针对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履职及项目现场情况开展季度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①针对施工单位。项目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控制资料、实测实量、质量观感、安全管理资料、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施工部位需要质检部门检测的报告或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等。

②针对监理单位。检查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检查监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方案和工序报验情况、检查施工原材料试验报告、设备等进场签认手续(质检部门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检查监理旁站、巡视记录检查整改通知闭合情况等监理落实情况。

③针对建设单位。检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资料、质量安全例会制度和例会资料、专项检查、灾害性天气防御、安全预警等工作。安全应急预案监管、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和措施检查、安全预警、质量问题(事故)处理等。

(5) 建设工程分部分项验收监督

根据各建设工程上报甲方的分部分项验收申请,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包括基坑基槽、桩基、路基、筏板、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绿化、照明、装修、样板间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验收监督。监督完成,出具相应的监督报告文件,报告中需记录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 建设工程专项验收监督

根据各建设工程上报甲方的专项验收申请,参与工程专项验收工作,包括消防、节

能、充电桩验收工作等专项工程验收工作，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验收监督，监督完成后出具相应的监督报告文件，报告中需记录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7）建设工程评优（如优质结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

对达到评审条件且向甲方申报的建设工程进行初评、对管理制度进行宣讲，审核每个申报项目的自评报告及对项目进行初评并出具初评报告。

（8）质量安全整改复查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对基坑工程、卸料平台、在岗履职、模板支架、高处作业、脚手架等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问题的工程项目，配合甲方编制及下发“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对下发的预警单进行复查，逐条闭合存在的问题。

（9）审批事项现场核查

配合甲方开展审批核查、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工作。

（10）在建项目批号核查

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批后核查工作，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资料核查，加强建设活动监督管理，规范建设行为，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11）新建项目检查纳监

对新建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收集纳监材料，进行现场勘察、交底工作，加强申报资料的审核、登记，对逾期未补交资料的项目进行通知等。

（12）宣讲培训

通过整合行业内优秀做法，对甲方监管建设工程进行培训分享。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的工序、流程培训宣讲。包括“安全生产月”宣讲培训以及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宣讲。通过培训宣讲，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意识，促进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管控重点的熟悉把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13）投诉处理

协助甲方处理涉及园区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的 12345 热线投诉、信访投诉等各类投诉工单。

(14) 审批事项核查

对审批事项进行事中事后核查，根据甲方办理的审批事项申请，对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同时进行夜间施工条件审核，并反馈意见。

(15) 建设工程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移交

建立建设工程监管档案，建立档案目录，根据目录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工作。对项目各阶段的数据、文档、报告等信息进行搜集整合，并按时交付甲方。过程中高效协调和沟通，确保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从而提高项目的监管质量。

(16) 农民工欠薪协调

协助甲方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讨薪相关工作。

(17) 其他工作

协助甲方开展迎检、上级主管部门材料上报总结、节假日值班值守、应急响应、项目问题协调等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2. 检查成果要求

检查成果应根据项目形成对应的检查日志文件，以文字、图像、录像等结合的形式，记录项目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文明方面问题及隐患等内容。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进行质量风险、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日常巡查工作，并形成相关巡查记录文件。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日常项目巡查的成果文件并报送甲方。

3. 配合启动园区智慧工地建设试点研究工作

(1) 借鉴复制其他先进区域智慧工地建设经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对《三亚中央商务区“智慧工地”推广方案》进行升级完善，进一步完善园区建设项目智慧工地、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系统性更新智慧工地建设路径、计划、方案等内容。

“智慧工地”推广应用：依托园区“智慧工地”试点项目，协助甲方选取的项目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模式，通过“智慧工地”项目的运用情况逐步补充完善园区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内容，在其成熟稳定后逐步予以推广到园区所有新建项目。

(2) 配合甲方开展信用、标准化工地建设工作。

(3) 工作中积极复制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无人机、物联网等新技术，自查、互查、抽查等新方法。

4. 制度建设、制度优化更新及制度汇编

(1) 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与其他政府机关合作的成功经验，结合园区实际，协助甲方制定工程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通知、实施方案和标准等等。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开展实际工作得出的经验，对正在执行的建设管理类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更新、优化调整工作。

(3) 对甲方现有《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手册 2.0 版》进行动态更新，将新成果进行统筹汇编。

三、合同期限及价款

(一) 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 2024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5 年 x 月 x 日止。

如甲方监管权限、职责有调整，不再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则服务终止。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即人民币（小写）¥xxx 元。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服务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xxx，人民币（小写）¥xxx元。

(2) 进度款：合同执行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甲方工作质量合格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xxx，人民币（小写）¥xxx元；合同执行六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甲方工作质量合格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xxx，人民币（小写）¥xxx元；合同执行九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甲方工作质量合格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xxx，人民币（小写）¥xxx元。

(3) 尾款：合同期限结束，乙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xxx，人民币（小写）¥xxx元。

(4) 如在合同期内，甲方监管建设工程未发生人员死亡、深基坑坍塌事故或 3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则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如在合同期内，甲方监管建设工程发生 1 起一般事故或基坑局部坍塌但未有人员死亡事故的，则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 10%；如在合同期内，甲方监管工程项目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事故、或发生人员死亡的基坑坍塌事故的，则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 20%。事故等级的划分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为准。

(5) 如甲方监管权限、职责有调整，不再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则双方服务提前终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① 合同签订但预付款未付前服务终止，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② 合同执行三个月内终止，则甲方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不再支付后续进度款及尾款，且乙方需根据实际服务天数退还预付款（服务满 90 天的不需退还预付款，不满 90 天的，每少 1 天按 $xxx \text{ 元/天} \times \langle \text{合同总价} / 365 \rangle$ 的费用退还相应进度款），

实际服务天数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③合同执行已满三个月，但未满六个月，则甲方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及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10%），不再支付后续进度款及尾款；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执行后的第 4-6 个月期间的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按 xxx 元/天的费用 \langle 合同总价/365 \rangle 结算付款，实际服务天数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④合同执行已满六个月，但未满九个月，则甲方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及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10%）、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20%），不再支付后续进度款及尾款；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执行后的第 7-9 个月期间的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按 xxx 元/天的费用 \langle 合同总价/365 \rangle 结算付款，实际服务天数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⑤合同执行已满九个月，但未满十二个月，则甲方仅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及第一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10%）、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20%）、第三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20%），不再支付尾款；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执行后的第 10-12 个月期间的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按 xxx 元/天的费用 \langle 合同总价/365 \rangle 结算付款，实际服务天数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乙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因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0 200MB 1E146 42A

单位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第一期联检大楼 3 楼 301-304

电话号码：0898886607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河西支行

银行账户：2201029009200284388

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xxx

开户行：xxx

账 号：xxx

四、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相关资料，组织和督促相关参建方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 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4. 指派专人作为本合同执行的联络人。
5. 对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所监管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园区监管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监管，及时向甲方反映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和决策依据。
2. 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改进建议。
3. 负责驻场人员的保险购买并承担费用，负责驻场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管理等事宜。
4. 驻场人员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乙方人员如有更换需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不得更换驻场人员。
5.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工作研讨及会议。
6. 驻场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自觉做到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各种礼品、礼金馈赠、及其它任何不当利益；一旦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为所派人员购买个人相关工作保险，作为风险保障。同时，在工作中注

意安全，按照规程操作，遵守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在工作的过程中，乙方所出现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制度建设、制度优化更新及制度汇编。

9.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质量监督工作，为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解决方案，做好园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五、 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尽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导致园区范围内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每次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尽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导致园区范围内项目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按 10 万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不负责任，未能按要求实施各项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换人，且更换人员标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若更换两次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各专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其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各专业人员 1 万元/人次。

6.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乙方应按 2 万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任何一项工作达 30 天的。

（2）乙方未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意一项具体内容，在合理期限内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或者连续/累积出现 3 次的；

（3）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甲方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邮寄书面通知的当日合同即告解除（以甲方发出的邮寄凭证为准）。甲方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如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停止违约行为，按约继续履行且承担总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费用。

8. 乙方违约时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审计费等）。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甲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适用的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10. 若乙方的某一违约情形触发本合同或双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的多条违约责任且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则乙方应当按照较严格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条款有效期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不能履行、不再履行、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1. 合作过程中，乙方接触或获得的所有与甲方（包括所有被评估公司和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指标、施工图纸、销售数据、施工信息、总分包信

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等甲方和被评估公司的信息资料或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在未经甲方（和被评估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用于本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2. 除另有约定外，合作过程中各方有义务依法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或相关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悉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甲方内部非公开文件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方损失。但法律、法规、国家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甲方向政府其他部门及为实施项目向相关单位提交、公布的除外。保密条款永久有效，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上述保密条款的效力。

3. 对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过程报告、过程资料 and 成果报告等任何工作成果文件，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法律权利均归甲方单方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方法、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规定，否则由乙方自行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七、通知条款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所载联系人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诉前调解、诉外和解等争议解决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相对方。

2. 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八、不可抗力

1. 如遇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及时调整，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一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免除对方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

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应继续履行，第五条违约责任的约定继续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再行议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乙方：xxxx

(公章)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公章)

地址：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见证方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响应文件审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响应文件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

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5.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其他说明

5.1 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加分。

5.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版二份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4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其他	无招标文件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经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25 分、技术分 65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优惠政策说明

1. 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加分。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价格得分（10 分）

（一）计算公式

1、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人是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4、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在《报价一览表》中，小微企业需出示有效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业绩	<p>供应商自近三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时间或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含续签合同）不重复计分。</p>	10分
2	编制标准	<p>供应商近3年来（自2021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为市级或以上建设工程类编制标准的或团体编制标准（建设工程类规范、标准、手册等）主编或参编单位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以上标准须已发布。供应商须提供已发布标准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3分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p>供应商自行建立了与工程建设类相关、安全风险隐患管理（巡查、评估或诊治）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且具备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供多用户接入使用； 2. 可在APP、网页、小程序多端口使用； 3. 可记录工作内容（例如工地巡查记录）； 4. 具有安全风险隐患管理功能； 	6分

		<p>5. 具有评估体系配置或录入功能；</p> <p>6. 具有报告生成功能。</p> <p>以上功能每具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1. 提供管理系统截图，并标注上述相关功能。</p> <p>2. 提供专业测试评测公司出具的能体现上述功能的相关系统测试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4	技术支撑专家团队	<p>供应商提供专家咨询服务，组成后台技术支撑专家团队，每提供 1 名被省级（含）以上的机构聘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或建筑施工领域相关专业专家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要求提供、入库名单网页截图（并提供网站链接）或相关文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4 分
5	人员实力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建设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本科或以上学历、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5 年或以上）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人员毕业证、职称证、工作经验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2 分

二、技术部分（6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工作； 2. 专项检查工作； 3. 建设工程项目季度、年度考核（评估）工作； 4. 工程分部分项验收监督工作； 5. 工程专项验收监督工作； 6. 审核每个申报项目的自评报告及对项目进行初评且出具初评报告； 7. 质量安全整改复查工作； 8. 审批事项现场核查工作； 9. 在建项目批后核查工作； 10. 新建项目进场纳监工作； 11. 宣讲培训工作； 12. 投诉处理工作； 13. 审批事项核查工作； 14. 监管项目资料收集、整理、移交工作； 15. 固定资产投资； 16. 农民工欠薪协调； 17. 其他工作等； <p>提供上述完整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17分，未提供不得分；</p> <p>A、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2分；</p> <p>B、项目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p>	39分

		<p>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8 分；</p> <p>C、项目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p> <p>D、项目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 9 分；</p> <p>E、未提供者得 0 分。</p>	
2	应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 2. 应急解决办法； 3. 应急事件的处理程序； 4. 应急处理小组设置。 <p>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A、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B、应急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C、应急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D、应急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 4 分；</p> <p>E、未提供者得 0 分。</p>	14 分
3	组织架构及管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管理架构； 2. 管理制度等。 <p>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基本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p>A、组织架构及管理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B、组织架构及管理内容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C、组织架构及管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D、组织架构及管理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 4 分；</p> <p>E、未提供者得 0 分。</p>	
--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XH202400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	是否享受优惠政策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注：

-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2、其中服务期限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页码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电子版 2 份			
3	磋商有效期	90 天			
4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			
5	服务地点	三亚市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注：因项目涉及在建工程项目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正在参与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园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在建（在监）项目的施工、监理等业务的企业谢绝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投标按废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致：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 2021 年 1 月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 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页码	备注

注： 1、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填写。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